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訴願人因違反殯葬管理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5 月 23 日北市殯墓字第 10330734

7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案外人○○○○於民國（下同）79 年 12 月 19 日死亡，嗣由案外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使用本市○○公墓甲級○○區○○排○○號墓基（下稱系爭墓基）埋葬○○○○之遺骸。於 103 年 3 月間○○○○之子○○○委託○○○及訴願人全權處理起掘○○○○之遺骸等相關事宜，嗣原處分機關查獲訴願人及○○○未取得原處分機關核發系爭墓基之起掘許可證明，即擅自於 103 年 3 月 15 日起掘○○○○之遺骸，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 29 條規定，乃依同條例第 78

條規定，以 103 年 5 月 23 日北市殯墓字第 10330734700 號及第 10330734701 號裁處書，分別處訴

願人及○○○新臺幣 3 萬元罰鍰。第 10330734700 號裁處書於 103 年 5 月 30 日送達訴願人，訴願

人不服，於 103 年 6 月 2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殯葬管理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二、公墓：指供公眾營葬屍體、埋藏骨灰或供樹葬之設施。……。」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如下：……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八）違法從事殯葬服務業與違法殯葬行為之取締及處理……。」第 29 條前段規定：「公墓內之墳墓棺柩、屍體或骨灰（骸），非經直轄市、縣（市）、鄉（鎮、市）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關核發起掘許可證明者，不得起掘。」第 78 條規定：「違反第二十九條起掘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臺北市政府 93 年 5 月 31 日府社一字第 093060660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自中華民國

93年6月15日起委任本市殯葬管理處辦理本市殯葬主管業務。.....公告事項：為配合本府組織再造政策，使殯葬管理業務一元化，以利統一業務權責，縮短行政流程，將本府原由社會局辦理之殯葬主管業務委任本市殯葬管理處辦理.....。」

98年10月26日府民宗字第09832989101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殯葬管理處改隸本府民政局1事。.....公告事項：一、本市殯葬管理處自98年9月21日起業由本府社會局

改

隸本府民政局，其單位職銜不變.....。」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係受墓主所請，而起掘系爭墓基，墓主之前已與原處分機關人員洽詢，訴願人以為墓主應早已取得起掘許可證，訴願人僅為造墓商，不知起掘前須先取得起掘許可證明，也不會檢查墓主有無取得起掘許可證明。訴願人對於違規事實缺乏認識，並無故意或過失，且墓主於事後亦已取得起掘許可證明，請予免罰或從寬認定。

三、查本件○○○○於79年12月19日死亡，其遺骸埋葬於系爭墓基。於103年3月間○○○○

之子○○○委託○○○及訴願人全權處理起掘○○○○之遺骸等相關事宜，嗣原處分機關查獲訴願人及○○○未取得原處分機關核發系爭墓基之起掘許可證明，擅自於103年3月15日起掘○○○○之遺骸，有原處分機關會勘紀錄表、起掘前後照片3幀、103年5月

1

2日訪談○○○○之子○○○、造墓商○○○及訴願人之陳述意見紀錄3份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不知起掘前須先取得起掘許可證明，對於違規事實缺乏認識，並無故意或過失，且墓主於事後亦已取得起掘許可證云云。按公墓內之墳墓棺柩、屍體或骨灰（骸），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關核發起掘許可證明者，不得起掘。為殯葬管理條例第29條前段所明定，違者，應依同條例第78條規定裁罰。查本件依卷附原處分機關103年5月12日訪談○○○之陳述意見紀錄記載略以：「.....問：請您陳述事件經過.....答：該墓為我母親的墓，於民國79年埋葬，該墓及後事均為葬儀業者處理.....大約103年3月份又請○○○先生幫我起掘該墓.....並於103年3月中至3

月

底完成起掘.....。」同日訪談○○○之陳述意見紀錄記載略以：「.....問：請您陳述事件經過.....答：該墳墓是我顧10幾年的墓，墓主要起掘該墓，遂委託我去挖，因我沒有在作撿骨，且我不識字，只有在造墓，故本案我就委託○小姐辦理，墓基的骨頭是我叫○小姐去挖的.....問：所以您是否知道何時去挖○○○○的墓？答：.....應該是103年3月15日，本案我全權委託○小姐去處理，我也不知道她到底申請了沒，只知

道骨頭挖起來之後，家屬才把資料送過來.....。」另同日訪談訴願人之陳述意見紀錄記載略以：「.....問：請您陳述事件經過.....答：當時○○○委託我去起掘○○○墳墓，我有問○○○有沒有申請，○○○說，主人說挖的當天會拿來，當天應該是 103 年 3 月 15 日.....我挖完之後老闆（○○○）才拿家屬的申請書給我.....問：所以你是否知道要先申請核准才能先挖？答：我知道.....。」是訴願人已自承其為當日實施起掘行為之實際行為人，且於起掘後始收到家屬之申請書，並有起掘後照片 2 幀附卷可憑。是訴願人於原處分機關未核發系爭墓基之起掘許可證明前，即起掘系爭墓基之事實，洵堪認定。次查訴願人係從事殯葬服務業之人員，對於殯葬管理相關法令，本應主動瞭解遵循，不得以不知相關法令為由，而免除違規行為之責任。況其於上開陳述意見紀錄中陳述知悉應於原處分機關核發起掘許可證明後，始得起掘，惟其於取得起掘許可證明前，即擅自起掘張郭○○之遺骸，原處分機關依法予以裁罰，並無違誤。縱原處分機關嗣後已核發系爭墓基之起掘許可證明，亦不影響本件訴願人違規行為之成立。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  
委員 蔡 立 文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劉 成 焜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4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